

附錄十七、101 年度師資培育重要記事

Annual report of teacher education in 2012

101 年度	
項目	摘要
一、發布《師資培育白皮書-發揚師道、百年樹人》,培育新時代良師以發展高品質教育	<p>教育部適逢政府組織改造,於民國 102 年成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統合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業務並承續過往師資培育成果,凝聚社會各界共識,研擬「師資培育白皮書」(以下簡稱本白皮書),並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發布,其結合黃金十年國家發展藍圖,以「師道、責任、精緻、永續」為核心價值,從「師資職前培育」、「師資導入輔導」、「教師專業發展」及「師資培育支持體系」四大面向,擬定 9 項發展策略與 28 個行動方案,建立兼具「專業標準本位」與「師資培用理念」的師資培育體系,配合優質專業教師的培育,以「培育」與「致用」合作的循環機制作為理想的師資培育圖像核心,展望未來的黃金十年,教育部要以前瞻的視野與穩健的腳步,逐步達成以下 12 項十年後的師資培育新境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教師專業標準統攝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li> <li>2. 形塑重視師道與關懷倫理的教師文化。</li> <li>3. 強調以研究與證據為本的師資培育政策。</li> <li>4. 年年菁英頂尖師培公費生重振師資培育發展。</li> <li>5. 師資培育的對象擴及文教產業人員、新住民、海外僑校師資及國際師資。</li> <li>6. 建立優質實習階段體制以確保培育高素質師資。</li> <li>7. 形成系統化教師專業發展體系與實踐本位的教師學習系統。</li> <li>8. 推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與師資培用合作體系。</li> <li>9. 規劃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工作內容以統整推動師資培育政策。</li> <li>10. 強化不適任教師的輔導與處理作為。</li> <li>11. 建立專業發展學校制度以協同培育高素質師資。</li> <li>12. 推動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成長。</li> </ol>
二、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於 101 年 3 月 3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C 號令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包含高中職國文、歷史 2 科、新增職業群科 4 科及國中各學習領域專門課程對照表)。</li> <li>2. 經統計,至 101 年底,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修正校內適用之專門課程共計 26 校 303 科。</li> </ol>
三、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型塑教育實習典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9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72025 號令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並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前函送推薦人選。</li> <li>2.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8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80568 號函公告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名單,評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5 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5 名、「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29 名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2 組(8 名)等共計 47 名,並於「101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公開頒獎表揚,同時邀集得獎者共同編輯《101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以供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及師資生參考。另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01 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分享經驗,以建立永續優質教育實習觀摩學習平臺。</li> </ol>

101 年度	
項目	摘要
四、核定大學校院調整師資培育學系申請案	<p>1. 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調整師資培育學系案，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0 日第 83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1 年 10 月 4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10187222 號函核定在案：</p> <p>(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更名為「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p> <p>(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教育心理組申請調整為「非師資培育學系」。</p> <p>(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p> <p>A. 輔導與諮商學系之「學校輔導與學生事務組」、「社區諮商與社會工作組」組別更名為「學校輔導與諮商組」、「社區輔導與諮商組」。</p> <p>B. 「商業教育學系」更名為「財務金融技術學系」。</p> <p>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自 101 學年度起暫停培育師資，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82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1 年 6 月 8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10099411A 號函核准在案。</p> <p>3.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學系」自 101 學年度起更名為「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12 日第 84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1 年 12 月 4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10229320 號函核准在案。</p>
五、教育學程之停招、停辦與開設	<p>1. 國立中正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10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2 月 9 日第 81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1 年 2 月 29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10032787A 號函核准在案。</p> <p>2. 國立臺東大學移轉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自 101 學年度起開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2 月 9 日第 81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1 年 2 月 29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10032786 號函核准在案。</p> <p>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自 10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0 日第 8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以 101 年 5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99471 號函請該校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且函送會議紀錄後，由教育部於 101 年 6 月 28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10120258A 號函核准在案。</p>
六、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	<p>1. 教育部規範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業於 101 年 3 月 5 日以臺參字第 1010031518C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明確規範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的年數為 3 年，及嚴謹規範公費生免償還公費、延緩報到、展延服務的原因核定程序。</p> <p>2. 教育部以 101 年 10 月 2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94885 號函核定 102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計 203 名。</p>
七、核發師資培育助學金	<p>1. 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7 條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p> <p>2. 為提升本案經費執行效益及師資培育素質，培養具有教育關懷之師資生，教</p>

101 年度	
項目	摘要
七、核發師資培育助學金(續完)	<p>育部補助各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師資培育助學金」條件包括：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5 名、清寒優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應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本「師資培育助學金」之發放標準，係依教育部核定各私立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總人數之 10%核定補助，補助金額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4,000 元核計，每月至多服務 40 小時。</p> <p>3. 至 101 年度計有 20 校、524 人申請補助經費總計 1,257 萬 6,000 元。</p>
八、辦理「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之教材教法設計」徵選活動	<p>為強化師資生及中小學教師了解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理念內涵，具體落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的課程與教學策略，教育部於 99 年首度辦理「《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活動，101 年續辦，徵選活動主題為：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之融通為主，或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中至少融通二育以上之教材教法設計。此外，教育部於 101 年度新增幼兒（稚）園教師組，並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17、18、24 及 25 日，邀請本次教材教法設計或特優及優選共 6 組團隊，分別假慈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 4 場次德智體群美五育理論與實踐教案設計徵選成果分享研習，同時彙集本年度獲獎 50 件作品成冊，建置於網頁，提供中小學教師教學運用，並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辦理五育 材教法設計徵選頒獎典禮暨教學經驗分享會議，以鼓勵且增進師資生及中小學教師精進國民教育所需德智體群美五育知能及專業倫理。</p>
九、調控師資培育數量	<p>1. 教育部以 101 年 3 月 14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3125 號函核定 101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名額：</p> <p>(1) 101 學年躡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除學校確未依據師資培育法等法令規定妥善辦理師資培育發生行政疏失致損及學生權益，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整名額外，皆以各校函報不超過 100 學年躡師資生核定名額所規劃 101 學年躡師資培育數量核定。</p> <p>(2) 為因應師資供需現況及符應優質師資培育原則，請學校確實建立師資生必要之輔導及轉出/淘汰機制，並請其中培育中等學校類科師資之學校，參考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師資供需資料妥善規劃與調整各領域群科專長之培育名額；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不理想之師資培育學系，須請評估隔年招生、停止招生或停止辦理，同時建議學校於不影響校內教學資源規劃之前提下，可適時降低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級人數以維持教學品質。</p> <p>(3) 為健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師資結構並滿足教學需求，檢附「中等職業學校群科培育現況說明」及「中等學校普通領域/學科現況說明」，所列領域群科請培育中等學校類科師資之學校配合暫緩培育、加強招生培育或鼓勵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部得視學校配合辦理情形調整師資培育名額，以回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 各校如另有特殊需求，得採專案報部核處方式辦理。</p> <p>2. 教育部 93 年 12 月函頒之「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業於 96 學年度執行完成，96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數量計 10,615 名，較 93 學年度核定數量 21,805 名減少 51.3%，已達該方案減量目標。101 學年度核定師資生數量計 8,521 名，較 93 學年度減量更達 60.92%。</p>

101 年度	
項目	摘要
九、 <b>調控師資培育數量(續完)</b>	<p>3. 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10131189 號函核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學士班師資生名額移轉 3 名至該學系碩、博士班、物理學系學士班師資生名額移轉 2 名至該學系碩、博士班及化學系學士班師資生名額移轉 3 名至該學系博士班，以研究所階段培育中等學校師資。</p> <p>4. 為充裕且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高中以下學校)教師來源與結構，同時因應少子女化人口趨勢，教育部研訂「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12 日第 84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10229424 號函頒推動，以最近 5 年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甄選錄取人數總平均 2 倍人數——約計 6,000 人——為最低培育總量參考基準，參酌教師員額編制與每年度教師離職退休情形，並兼顧各師資類別、領域、群科教師需求，同時考量少子女化人口趨勢，於提升師資素質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品質前提下，逐年調整核定 102 至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名額。</p>
十、 <b>進行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調查作業</b>	<p>1. 為強化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功能，並配合「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強化師資培育品質相關策略推動，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進行各學年度，以掌握師資素質現況並研議因應策略。</p> <p>2. 101 年度完成 100 學年度大三、四技三師資生、99 學年度應屆畢業大學、碩士、博士師資生、98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大學、碩士、博士師資生、94 學年度畢業後五年大學、碩士、博士師資生與 99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等調查作業，99 學年度大三、四技三師資生、99 學年度應屆畢業大學、碩士、博士師資生、98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師資生、94 學年度畢業後五年大學、碩士、博士師資生與 99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調查等描述性分析報告，以及 99 學年度大三、四技三師資生、99 學年度應屆畢業大學、碩士、博士師資生、98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大學、碩士、博士師資生、94 學年度畢業後五年大學、碩士、博士師資生等調查議題分析報告；建置進階性統計線上分析系統 (<a href="https://das.cher.ntnu.edu.tw/tted">https://das.cher.ntnu.edu.tw/tted</a>) 與師資生個人履歷系統，並定期發行師資培育電子報 (<a href="https://tted.cher.ntnu.edu.tw/">https://tted.cher.ntnu.edu.tw/</a>) 提供師資培育資料庫調查數據統計指標、文獻摘要、評論及名詞介紹等新知。</p> <p>3. 教育部以 101 年 11 月 1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85474 號函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整合型調查計畫(第四階段)，包括 99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與 100 學年度新進大學師資生等問卷調查，以及各項師資培育重要議題分析(綜合相關調查結果及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資料)，開放試用進階線上分析系統，繼續推動新進師資生個人完整師資培育歷程檔案系統及發行師資培育電子報(含統計指標、文獻摘要與評論等)，且辦理師資培育調查分析工作坊並妥善維護本資料庫資訊安全。目前刻正進行問卷調查與資料彙整，未來將據以分析相關重要議題。</p>
十一、 <b>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b>	<p>1. 為使師資培育資訊更臻完善，教育部建置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進行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各層面分項、分齡、分區、分科之現況統計，提供全國師資人員職涯規劃、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政策研議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參考。</p> <p>2. 本年報 100 年版業以 101 年 9 月 25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76134 號函發行在案，本年報 100 年版重新安排章節架構，整合「中華民國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重要主題，同時掌握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師資職前培育及教師專業成長情形，以完整師資培育歷程為主軸，彙整各類數據資料，分篇、分章、分</p>

101 年度	
項目	摘要
十一、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續完)	<p>節規劃編輯架構，呈現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格檢定與教師甄選、在職教師概況、依「師資培育法」培育與核證師資任職、公立學校代理代課與離退職教師及在職教師進修等現況篇章。至 100 年度，在職教師具碩士學位者占全國在職教師比率較 99 年（37.47%）提高 2.08%，而具博士學位者占全國在職教師比率亦較 99 年（0.94%）提高 0.08%，可見在職教師教育程度持續提升；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師資人員之總任教率為 63.39%，近 3（98、99、100）年師資人員整體就業（含任教）率依序分別為 85.70%、88.31%及 87.37%，呈現穩定狀態，顯見所培育之師資人員同時具備各行各業就業競爭力。</p> <p>3. 教育部以 101 年 9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64630 號函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101 年版編印計畫，包括：</p> <p>(1) 年報架構以完整師資培育歷程為主軸，整合教師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之完整統計資訊，同時掌握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師資職前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情形，彙編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格檢定與教師甄選、在職教師、依「師資培育法」培育與核證師資人員、公立學校代理代課與離退職教師及在職教師進修等現況篇章。</p> <p>(2) 完成建置且妥善維運本年報資料庫及其動態查詢系統，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程序與規範之前提下，完成本年報線上統計分析系統規劃與測試及使用申請規範與程序，協助申請審核且開放提供遠端資料連結以進行歷年統計數據之動態分析查詢，並協助建置並維護運作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師資人員資料整合系統。</p> <p>(3) 根據本年報資料庫資料，完成師資培育重要統計指標之研定及協助部分重要師資培育議題之探究，做為高中以下學校及幼稚(兒)園師資結構及供需之評估參考。</p>
十二、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p>1. 為確保各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辦學品質，強化輔導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部每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評鑑），定期檢視各校師資培育辦學績效，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佳之培育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或施予停辦、停招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94 年至 99 年運用評鑑結果核減之師資培育數量計約 1,400 名。</p> <p>2. 教育部業於 100 年 5 月 4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67134C 號令修正發布評鑑作業要點，並於 100 年 5 月 19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80897 號函公告 101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評鑑之規劃與實施計畫。101 年度上半年 1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共計 26 個師資類科實地評鑑作業已於 5 月 22 日完成，其評鑑結果經受評學校申復程序及「師資培育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於 12 月 10 日公告在案，無「未通過」師資類科，「有條件通過」計 5 校、7 個師資類科。另 101 年度下半年 1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共計 22 個師資類科實地評鑑作業已於 12 月 25 日完成，刻正進行受評學校申復程序。</p> <p>3. 評鑑中心之評鑑申復要點及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2 月 9 日第 81 次會議審議通過，以完善評鑑申復與認可程序之規範；另 102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業由教育部於 101 年 8 月 23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10145273 號函委請評鑑中心辦理。</p>

101 年度	
項目	摘要
十三、辦理「101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1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共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5 校辦理。</li> <li>101 年度約有 1,237 名師資生參與，74 所國民中小學約 3,850 名國民中小學生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並與受惠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li> </ol>
十四、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p>教育部業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20723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並於 101 年 5 月 4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73421 號函核定補助 7 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各 360 萬元；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 300 萬元；朝陽科技大學 48 萬元、國立嘉義大學 42 萬元。本計畫係各校提出整合全校資源精進師資培育各面向作為且發展學校師資培育特色，配合中小學課程綱要(含重大教育議題)精進評量與輔導、補救教學及閱讀教育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師資議題、國際趨勢、電子化教學趨勢、社會需求及品德涵養等師資培育精進課程，推動內容包括強化師資生實務教學知能、實習輔導與課程設計能力，以及擇優、精進、跨界、整合等增進教師專業素養、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並健全教師專業標準等相關措施，同時包括精緻師資培育課程之案例教學、發展師資培育聯盟等策略，以期提升中小學教學成效。</p>
十五、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部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之通訊輔導、諮詢輔導、返校座談、研習活動及巡迴輔導等經費。</li> <li>101 年度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共 53 校)，總計新臺幣 535 萬元。</li> <li>為精進教育實習制度，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辦理「101 年度教育實習課程與評量學術研討會」1 場，於 101 年 9 月 7 日辦理完成。</li> </ol>
十六、辦理「101 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及「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之規定辦理。</li> <li>教育部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召開「101 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協調會議，由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擔任試務主辦學校；101 年度共計有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等 4 校開辦 5 班，計 98 人註冊修習，依法提供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li> </ol>
十七、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10067948C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做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規劃國民小學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li> <li>101 年度計有 7 校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經審核通過；另計有 1 校提報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審查。</li> </ol>
十八、順利完成「10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p>10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業於 101 年 3 月 18 日辦理完竣，並於 4 月 12 日放榜。101 年度應考人數 9,439 人，到考人數 9,077 人(指 4 科均不缺考者)，到考率 96.16%，相較去(100)年應考人數 9,921 人，到考人數 9,575 人(指 4 科均不缺考者)，到考率 96.51%，減少 0.35%。101 年度及格人數 5,608 人，通過率 61.78%(通過率以到考人數計算)，相較去(100)年通過率 58.91%，增加 2.87%。</p>

101 年度	
項目	摘要
十九、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位班及研習活動	<p>1. 於 101 年 2 月 9 日臺中（三）字第 1010016523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專業成長活動之依據，以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增進教育品質。</p> <p>2.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101 年度核定 13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計 81 班，招生名額 1,942 人；以逐年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學歷至碩士層級。</p> <p>3.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因應高中課程改革，核定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公民與社會、藝術生活、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協助教師辦理加科登記。101 年度總計核定 8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 22 班次第二專長學分班。</p> <p>4. 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101 年度首度核定 5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計 5 校 14 班次，提供 210 人次進修；以加強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聽說讀寫知能，強化英語教學專業能力。</p> <p>5.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p> <p>(1) 因應教師教學本位進修需求，開設各領域/類課專長增能學分班，如：英語創意教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增能、閱讀理解與策略教學、中小學教師科學培訓計畫、提升高中教師物理實驗能力計畫等。</p> <p>(2) 結合教育重要議題，辦理增能學分班：如海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人權教育、資訊科技等。</p> <p>(3) 配合新興議題，結合民間文教團體資源，辦理教師增能活動：如博物館利用教育、港台 PISA 閱讀交流、GreaTeach 全國創意教學獎與 InnoSchool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教出學習力佐藤學國際論壇等。</p> <p>(4) 101 年度總計補助 18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 67 班次增能學分班，提供 1,340 人次進修。</p>
二十、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推廣中心	<p>1. 為提供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教師在職進修時數認可及紀錄電子化、建立教學資源機制，101 年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總計新臺幣 893 萬 9,190 元，並由該校邀集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表等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報暨技術研討會，配合推行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政策事項。</p> <p>2. 現已有約 18 萬 6,000 名教師帳號，為擴展教師進修，現已與「臺北益教網」、「知識大講堂」、「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臺」及臺北市等 7 個縣市建立教師單一帳號漫遊機制。</p> <p>3. 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推行與宣導：建置「線上短訊介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屬性標籤」等，即時傳達相關政策訊息。</p>
二十一、強化英語師資，促進英語教學國際化	<p>1. 教育部為增進教師英語知能，提升教師英語口說能力，活化國中小英語教師英語教學能力，乃進行英語教學觀念性改革及開設中等學校英語活化研習班，總計 61 班次，招生名額 3,050 人。</p> <p>2. 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選送國中、高中職英語文科教師共 3 組，計 60 人，至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國中、高職組）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高中組），進行為期 5 週之海外研習，以短期密集全英語訓練，帶動</p>

101 年度	
項目	摘要
二十一、強化英語師資，促進英語教學國際化(續完)	英語文教學觀念改革，增進英語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海外研習教師結合海外所學及國內教學現場，擬定實務演練計畫，並實際運行於教學現場一學期，於 102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於北中南分區各舉辦一場回國經驗分享會，約 400 位英語文教師參加，以推廣分享其學習經驗。
二十二、101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確實瞭解與診斷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之課程品質，並做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認可或廢止開辦教師進修課程之依據，於 101 年 11 月 1 日修正發布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li> <li>2. 101 年 12 月 4 日以臺中(三)字第 1010208032C 號令訂定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作業須知。</li> <li>3. 教育部依上開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101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訪評作業於 101 年 9 月 26 日順利辦理完竣。本次訪評共計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臺北愛樂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等 4 個單位「通過」、財團法人華岡興業基金會為「待改善」。</li> <li>4. 101 年度首度辦理公私協力教師進修課程計畫，與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等 8 單位，每月一主題辦理教師研習課程。</li> </ol>
二十三、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經費	101 年度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經費，總計 21 縣市新臺幣 803 萬 4,368 元。
二十四、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加強推動地方教育輔導，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教育部 101 年度核定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25 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計新臺幣 649 萬 8,022 元，以增進中小學在職教師教學學科知能，協助原住民地區之中小學學校解決教育問題，提升實習輔導教師對實習生之指導能力。

註：1. 資料來源為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 本表為 101 年 1 月至 12 月之師資培育重要事項。